

李秀华 周 英 主编

BUSONGERSHENG

不讼而胜

婚姻家庭篇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805

D926.5
L356

不讼而胜

BUSONGERSHENG

婚姻家庭篇

主 编 李秀华 周 英
撰稿人 李静芹 谭震波 宗 泊
李秀华 周 英 陈 青



A1041145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不讼而胜:婚姻家庭篇/李秀华 周英主编. —石家庄:
河北人民出版社, 2002.10

ISBN 7-202-03237-6

I. 不…… II. 李…… III. 婚姻法—基本知识—中国
②家庭—法律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 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75048号

书 名	不讼而胜 婚姻家庭篇
主 编	李秀华 周 英
责任编辑	马千海 张励锋
美术编辑	李 欣
封面设计	三味设计书屋
责任校对	张三铁
出版发行	河北人民出版社 (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印 刷	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	850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	8.5
字 数	182000
版 次	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
印 数	1-5000
书 号	ISBN7-202-03237-6/D·353
定 价	13.60元
版权所有	翻印必究

编写出版说明

国务院确定的“四五”普法的总目标为“两个提高”，即通过实现“四五”规划，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；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，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，不断提高全社会法制水平。众所周知，经过党和政府的不断努力，我国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在自己受到侵害时，通过法律程序、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近年来，在传统的法律诉讼之外，“民告官”并且胜诉的行政案件也逐渐增多。特别是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，人们越来越懂得法律就在自己的身边，出现了纠纷，发生了争执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成为一种新的时尚。这一切都说明，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，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日渐提高。

但是，法律意识的提高仅仅是法律素质的一个表现方面，而且法律意识增强了，法律素质提高了，也并不意味着在出现纠纷之后诉诸法律是惟一的解决问题的手段。它还表现在公民通过学习法律知识，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定哪些是应该做的，哪些是不应该做的，这是其一；在公民的

生产、生活、经营、消费等方面，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办事，力避纠纷的发生，这是其二；一旦发生了纠纷，知道自己是否在法律上站得住脚，以争取在诉讼中居于有利的位置，这是其三；其四，到了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的时候，了解应通过哪些程序，寻求哪些法律帮助，避免走弯路，也就是说避免在诉讼过程中花费大量时间、精力、财力而饱受诉讼之苦，即避免了常说的“讼累”。另外，有些时候法律并不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。在诉诸法律之外，还有双方协商解决、向主管部门申请解决、向有关组织（消协、妇联等）投诉、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、仲裁等其他手段可资运用，它们也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点。

正是基于以上目的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不讼而胜》这套丛书。它通过典型案例，告诉人们在日常生产、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，自己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，使读者明了自己在现实中的法律地位，以及在不同的环境中自己法律角色的转换，从而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（和维护自己的权利），履行自己的义务（和不妨害他人的权利），防止纠纷的发生。同时，由于诉讼成本的高昂，这套丛书也告诉读者在纠纷发生时，如何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，求得问题的解决，达到不“讼”而立于不败之地。

在内容上，这套丛书共包括六部分：日常生活篇，主要涉及人们在非生产性日常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；生产经营篇，主要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问题；婚姻家庭篇，主要涉及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等方面的问题；特殊群体保护篇，主要涉及对老人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；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篇，主要涉及行政

法律问题和宪法、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；预防犯罪篇，主要告诉读者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问题。在结构上，每一案例都包括三个部分——法律提示、典型案例和专家点评。法律提示：把案例所涉及的具体法律规定详细呈现在读者面前；典型案例：通过生活中的鲜活事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知识；专家点评：通过透彻的分析和讲解，把案例的焦点和处理办法告诉读者。这套小书的特点在于：直截了当地把法条奉献在读者面前，使读者对有关规定一目了然，并通过生活中切实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法律专家的精辟点评，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对类似问题的处理办法。

当然，告诉读者如何避免诉讼，并不是让读者放弃诉讼。毫无疑问，法院是权利的最后守护神，诉讼是解决纠纷最可信赖的途径。尽管读者通过阅读这几本小册子，了解了自己在生活中所扮演的法律角色，但是勺子难免碰锅沿，在自己千般注意仍不可避免地出现纠纷的时候，在自己四处求助仍然不能得到保护的时候，我们还是要勇敢地拿起诉讼这个法律武器，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行坚决的斗争。因为，为权利而斗争，不仅是每个公民对自己的义务，也是公民对社会的义务（〔德〕耶林：《为权利而斗争》）。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本书编委会

2002年7月

目 录

- 1 不能借口追求婚姻自由强迫妻子离婚/1
- 2 母亲逼女成婚，女儿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/3
- 3 达到法定婚龄后就不能再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了/5
- 4 彩礼就属于借婚姻索要的财物/7
- 5 未领结婚证的“老夫少妻”也是重婚/9
- 6 家外有家，如何处理/11
- 7 丈夫阻挠妻子参加社会活动，妻子怎么办/13
- 8 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如何保护自己/15
- 9 寡妇可否带子再婚/17
- 10 父亲打儿子，儿子怎么办/19
- 11 遗弃父母，法所不容/20
- 12 男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也不容忽视/22
- 13 女性有生育的自由/24
- 14 丧偶儿媳再婚须经公婆同意吗/26
- 15 男女双方只有一方达到法定婚龄可以结婚吗/28
- 16 必须男方达 25 周岁、女方达 23 周岁才可以结婚吗/30
- 17 表兄妹做了绝育手术后可以结婚吗/32
- 18 他们两人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吗/34
- 19 养子女可以和养父母的亲生子女结婚吗/36

- 20 养子女能与被收养前的表兄妹结婚吗/38
- 21 公公和儿媳解除姻亲关系后能够结婚吗/40
- 22 患有先天性痴呆的人可以结婚吗/42
- 23 只有一方进行婚姻登记的婚姻有效吗/44
- 24 一方由他人冒名顶替进行登记的婚姻有法律效力吗/46
- 25 已依法领取结婚证尚未同居生活的男女之间有继承权吗/48
- 26 已举行结婚仪式但尚未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/50
- 27 尚未离婚，一方又与他人登记的婚姻有效吗/53
- 28 姨表兄妹之间的婚姻有法律效力吗/55
- 29 婚前患有精神病，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如何处理/57
- 30 虚报年龄进行登记的婚姻有法律效力吗/59
- 31 在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不得已缔结的婚姻是否有效/61
- 32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，同居期间的财产归谁所有/64
- 33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，所生的子女应由哪方抚养/66
- 34 未办结婚登记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是合法夫妻吗/69
- 35 未办结婚登记，同居近六年的婚姻有效吗/72
- 36 未登记同居时男方死亡，女方能够继承男方的保险金吗/74
- 37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一方死亡后，另一方有继承权吗/77
- 38 婚约如何解除/79
- 39 妻子不能强迫丈夫更改姓氏/81
- 40 派人跟踪妻子导致感情危机/83
- 41 丈夫对妻子施暴是否构成强奸罪/85

- 42 丈夫有权分割妻子继承的财产吗/87
- 43 丈夫无权擅自处分继承的遗产/89
- 44 口头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吗/91
- 45 丈夫对残疾的妻子有扶养义务/93
- 46 生父有抚养成年女儿的义务吗/95
- 47 未成年人打伤他人眼睛，谁负赔偿责任/97
- 48 谁对被强暴女中学生生育的女儿承担抚养义务/99
- 49 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的声明不具法律效力/101
- 50 出嫁的女儿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/103
- 51 被遗弃的非婚生女随谁生活/105
- 52 拒绝抚养未成年时所生育的非婚生子违法/107
- 53 生父意外死亡，继母是否有继续承担抚养继子的责任/109
- 54 对改嫁母亲与出车祸的继父有无赡养义务/111
- 55 儿子不能干涉母亲再婚/113
- 56 邵老太太可以让孙女赡养自己吗/115
- 57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赡养儿子死亡的祖母是法定义务/117
- 58 小林有扶养双目失明的大哥的义务/119
- 59 接受过姐姐帮助的弟弟拒绝抚养姐姐违法/121
- 60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比自己小 38 岁的养女可以吗/123
- 61 抚养弃子两年，收养关系有效吗/125
- 62 已被收养的女儿不能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/127
- 63 不在养母身边还享有继承权吗/129
- 64 养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，养父坚决不同意，如何处理/131
- 65 法律允许隔代收养/132

- 66 “非法同居”男女可否要求离婚/134
- 67 如何解除事实婚姻关系/136
- 68 能否代替他人进行离婚登记/138
- 69 离婚后，一方有再婚的自由/140
- 70 前夫为何被判强奸罪/142
- 71 离婚后，夫妻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继续承担扶养义务吗/144
- 72 女方可否继承前夫的遗产/145
- 73 一方要求离婚，可否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/147
- 74 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协议，不能登记离婚/149
- 75 离婚协议达成后，可以到公证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吗/151
- 76 男女婚后未同居，协议离婚也要办理离婚登记手续/153
- 77 假离婚变成真离婚后果谁负/155
- 78 男方要求离婚，女方可否求助妇联调解/157
- 79 法院对离婚案件不予调解是否正确/159
- 80 结婚只有半年，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/161
- 81 一方不同意，婚就离不成吗/163
- 82 少夫婚外与人同居，老妻要求离婚损害赔偿/165
- 83 实施家庭暴力，另一方请求离婚是否得到法院的支持/168
- 84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要求离婚，是否必须解除婚姻关系/170
- 85 男方有赌博恶习，女方要求离婚是否准许/172
- 86 夫妻分居两年一方要求离婚，法院怎么判/174
- 87 婚后一方突患精神病，对方提出离婚，法院如何处

- 理/176
- 88 丈夫失踪，妻子可以要求离婚/178
- 89 军人不同意离婚，法院怎样处理/179
- 90 女方怀孕期间，法院一定不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吗/182
- 91 离婚后，双方能自行恢复夫妻关系吗/185
- 92 离婚后，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不解除/187
- 93 离婚时，丧失生育能力的一方是否有优先抚养权/189
- 94 孩子改随母亲姓，父亲能否拒付抚育费/191
- 95 可否更改未确定抚养费的离婚协议/193
- 96 离婚时已经一次付清，以后子女还能再请求抚养费/196
- 97 实现探望权，法律有保障/198
- 98 女方没有收入，离婚时如何分割共同财产/200
- 99 关于夫妻财产的口头约定无效/202
- 100 如何分割存款、股票等夫妻共同财产/204
- 101 为家庭生活付出义务较多的一方离婚时可以请求离婚补偿/206
- 102 玩麻将欠的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/209
- 103 离婚了，前妻还可以要求前夫提供帮助吗/211
- 104 离婚后女方有权继续居住男方的房屋吗/213
- 105 回民能和汉族的心上人结婚吗/215
- 106 打工妹和港商如何取得合法婚姻关系/217
- 107 去台人员与大陆妻子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/220
- 108 均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如何办理结婚手续/222
- 109 公派留学生如何同在国内的配偶办理离婚手续/224

- 110 外国人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能在中国与中国人注册结婚吗/226
- 111 公安干警能和外国人结婚吗/228
- 112 中国公民同外籍教师如何办理结婚手续/230
- 113 外国人如何收养中国孩子/232
- 114 面对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，如何寻求救济途径/235
- 115 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，应否受到刑罚处罚/237
- 116 丈夫遗弃妻子，妻子应采取何种救济措施/239
- 117 一般遗弃行为与遗弃罪的主要区别是什么/242
- 118 丈夫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，妻子是否可得到损害赔偿/244
- 119 不知对方已有配偶而与其结婚构成重婚吗/246
- 120 照顾妇女利益是否等于承担离婚过错赔偿责任/248
- 121 离婚后一方当事人能否索回另一方私房钱中应得份额/251
- 122 离婚后，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拒绝另一方探望子女是违法的/254
- 123 村委会对施暴者能否采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处理措施/257
- 124 离婚后，能以为前妻解决工作为由免除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吗/259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(以下简称《婚姻法》)

第2条:“实行婚姻自由……的婚姻制度。”

第3条:“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……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。……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257条:“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,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……第一款罪,告诉的才处理。”

不能借口追求婚姻自由强迫妻子离婚

小欣与大志是高中同学,高考落榜后,两人在当地参加工作,并谈起恋爱。两年后,两人结婚,生有一个女儿。小欣与大志尽管没有学历,但两人吃苦肯干,经营的饭馆生意相当红火。大志在生意上的应酬越来越多。饭馆女服务员小英对小志表示特别的好感,大志也感到与小英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,但与妻子在一起却没有激情。后来,大志与小英最终突破了感情的最后一道防线,大志索性在外面租了房屋与小英同居。大志的行为引来很多议论,但大志却说自己的行为是为了追求婚姻自由。后大志向小欣提出离婚,遭到小欣拒绝,于是大志雇人将小欣毒打一顿,并限小欣两天内答应离婚。

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，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，排除任何人的强制与干涉。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方面内容。上述案例中，大志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，但是这种自由因他与小欣结婚而受到《婚姻法》的限制。同时，小欣也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，她也有权利选择离婚与否，大志要想和小欣离婚，在得不到小欣同意的情况下只能依法向法院起诉，而不能用暴力强迫小欣离婚。在离婚之前，作为丈夫，大志在外面与他人同居违反了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而他以暴力强迫小欣离婚，则涉嫌触犯《刑法》中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。

小欣可以通过大志的父母或者居委会、妇联等单位对大志进行批评教育，使其回心转意。如果大志执迷不悟，小欣也可以向法院起诉大志。这里需要注意的是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，也就是说，只有小欣到法院告诉，法院才会对大志的行为进行审判，如果小欣不起诉，法院是不会主动干预的。同时，如果小欣因为受到强制、恐吓等无法告诉，则人民检察院、她的近亲属和有关单位、群众组织等也可以告诉。

2

《婚姻法》第3条：“……禁止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”

第11条：“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……”

母亲逼女成婚，女儿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

范玉与郝春从河北某大学毕业后，都到某市的一所中学里任教师。在共同的学习与工作中，双方建立了较深厚的感情。但是范玉的父母认为郝春的家在农村，且有一个瘫痪在床的老奶奶，担心将来范玉经济压力太大。在这种考虑下，范玉的父母给女儿另外找了某公司的经理段某，段某答应结婚后给范玉家5万元。范玉不同意，她的父母十分生气，并以死相威胁强迫范玉与段某领取了结婚证。那么，范玉的婚姻可以宣告无效吗？范玉如何才能实现自己与郝春结婚的愿望？



婚姻自由权是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受到我国

《宪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刑法》等法律的保护。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。结婚自由是指公民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，任何人不得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要真正实现结婚自由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，必须反对包办强迫、买卖婚姻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，禁止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只有结婚的男女都是基于真正的自愿，才能建立平等、和睦的家庭关系。上述案例中范玉的父母违背范玉的真实意愿，强迫她与段某结婚，侵犯了范玉的婚姻自由权。这种婚姻因受到威胁，属于可撤销的婚姻，范玉可以从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向法院提出撤销与段某婚姻关系的申请。同时，也只有在该婚姻关系被撤销以后，范玉才可以依据婚姻自由的原则，与郝春结婚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8条：“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，申请时，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

达到法定婚龄后就不能再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了

吴家心灵手巧的女儿小燕经人介绍与邻村张家大柱认识，小燕与大柱都感觉很满意。1999年大柱与18岁的小燕结婚。最初两人的感情还挺不错，但因小燕年龄过小，对家庭事务的处理能力较差，双方矛盾与冲突逐渐增多。同时，公婆见小燕什么也不会做，也开始对小燕大加指责。2002年，小燕听人说结婚时不到法定年龄的，可以要求婚姻无效。那么，小燕能申请婚姻无效吗？



《婚姻法》第10条明确规定：未到法定婚龄的，婚姻无效。但是，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8条的解释，当事人依据《婚姻法》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